

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

一、主旨

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，並為落實公司治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董事績效評估方式：

- 1、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董事會運作情形 依公司年度營運目標達成率及董事會實際運作情形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核表」（詳附表一）。
- 2、董事會成員評量，分別由董事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單位依「董事會成員評核表」、「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考核自評問卷」針對個別董事予以評核（詳附表二）。
- 3、上述各項評量指標之權重授權董事長調整之。

三、經理人績效評估方式

- 1、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依公司年度營運目標達成率訂定「經理人績效評核表」（詳附表三）。
- 2、部門經營績效依據公司營運目標所設定之各部門年度KPI項目作為評核依據。
- 3、個人績效 依據公司績效評核辦法評核之。
- 4、上述各項評量指標之權重由董事長授權總經理核定之。

四、評估程序

- 1、績效評估辦法之合宜性需每年定期檢討。
- 2、年度結束後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根據「董事會績效評核表」、「董事會成員評核表」評核董事會及成員之效能，依公司章程之規定，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比率配發董事酬勞。高階經理人則依據「經理人績效評核表」，結合各部門KPI指標彙整之評分結果，再依經理人薪酬規劃之員工分紅額度進行配發；如未達標時，經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討論後，依比率調整之。

五、施行及修改 本辦法提報薪酬委員會討論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本組織規程於 107 年 03 月 27 日訂定。

第一次修訂 108 年 03 月 19 日。